

(2015)浙杭商终字第2517号

王华宇:本院受理原告胡敏与被上诉人周国平及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浙杭商终字第25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催1号

申请人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滨江支行号码为1050004320503590的银行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4年5月9日,出票人为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国瑞河北招标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塘商初字第1142-1号

黄钱江、方梁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丽来服装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黄钱江、方梁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4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72号

徐学飞:本院受理原告冠峰泽恒业千岛湖旅游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4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杭余塘商初字第2220-2号

曹杰:本院受理原告陈刚与被告曹杰民间借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2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良民初字第546-1号

杭州魁星科技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朱永隆诉被告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你公司抵押权纠纷一案中,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4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杭余塘商初字第2210号

李勇平、吴月英、李勇军、宋桂芳:本院受理原告程建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4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881号

宁波途尔车业有限公司、朱勇、梅芳、宁波市吉派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12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213号

周荣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淳安县千湖诚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7日9时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056号

宁波昂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耀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陈建利、宁波市西塘雪地塑料五金厂、邬春风、邬丽丽: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宁波分行与被告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3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95号

李勇平、吴月英、李勇军、宋桂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淳安县千诚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4月14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审理良渚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杭余塘商初字第1017-1号

湖州织里轩伟纺织品有限公司、吴火成: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云会印染整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间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12日10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塘商初字第1906-2号

杭州矗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孙吾焕、汪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杭州矗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孙吾焕、汪越、浙江登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桃花源度假村有限公司、杭州云都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19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塘商初字第1533-2号

张逢程、林小青: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5)杭余塘商初字第1054号

沈亚儿、李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5)杭余塘商初字第1306号

张桂生:本院受理原告金山县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13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5)杭余塘商初字第1306号

陆健健:本院受理原告濮阳市金盛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塘商初字第13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5)杭余塘商初字第1306号

胡水军:本院受理原告李盈盈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5)杭余塘商初字第1401号

陈明均、吴尧尧:本院受理原告茅亚萍、王建华与被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5)杭余塘商初字第140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尹家仙(住址: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廿营村庙东队51号;公民身份号码:342326197009041637)非医师行医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没收药品器械8袋(具体见物品清单)、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浙甬镇卫医罚〔2015〕00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向镇海区人民政府或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镇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杭淳商初字第2008号

唐美仙、胡斌:本院受理原告胡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6日上午10:3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10号

王荣才:本院受理原告郑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6日上午10:3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10号

徐学飞:本院受理原告郑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6日上午10:3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10号

徐学飞:本院受理原告郑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